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037 號	侵占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4127 號	王○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040 號	違反性騷擾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8141 號	李○宇	發回續查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1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6372 號	黃○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1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0076 號	卡○·○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1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6371 號	陳○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2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546 號	張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2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568 號	張○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2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9313 號	馬○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